

证券代码：870397

证券简称：佳利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97	佳利达	2020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协同效应，加快对物流网络的布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

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400 万元，发行股份 12,626,2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9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组相关决议自佳利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通过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

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经自查论证，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73.35%，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9.5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之饶伟、严世平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经自查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1、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 3、 本次重组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4、 本次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七）审议《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编制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八）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 1、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针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

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5929 号）；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423 号）。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

事宜》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等 3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世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方案、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时机等事项；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其他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如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等相关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组的完备性审查，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七）、（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8:00至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哲

联系电话：15895366359

传真：0510-66622516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